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补充说明

计算机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依照我校招生复试相关规定执行, 我院 其他需要告知考生的事宜如下:

我院的招生录取原则与顺序如下:学硕与专硕分开录取,所有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一) 一志愿学硕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
- 1、根据报考时的专业志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日合作、物联网技术、软件工程)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 2、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能录取在报考专业者,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日合作 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由考生自愿报名调剂,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 分依次调剂录取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日合作专业。
- 3、在一志愿专硕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 次征求本人意见是否服从转为专硕录取。
- 4、未转为专硕录取的复试合格考生按综合成绩排队等候补录机会(若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或是后期指标有增加等)。
 - (二) 一志愿专硕考生复试成绩合格者:
- 1、根据报考时的专业志愿(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 到低分依次录取。
- 2、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能录取者,按综合成绩排队等候补录机会(若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或是后期指标有增加等)。
- (三)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日合作在一志愿考生中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 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内容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